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顾庆伟、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顾庆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

定。

六、关于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五顺

孙 敏

廖国才

何 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